梁柏台法学院学风简报

分院学工办编

第十六期

2022年4月11日

根据分院学工办学风督导小组检查结果反馈,以下同学在 2022 年 4 月 6 日-4 月 8 日 (第七周)正常上课期间出现旷课行为,违纪 属实。根据《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同学通报。具体名单如下:

姓名	学号	班级	旷课时间	任课老师	班主任
崔彦政印	0103190105	法学 1901	4.7周四晚上法理学 II	王萍	陈跃男
杨静秋	0415190333	法学 1901	4.7周四晚上法理学 II	王萍	陈跃男

希望各班同学引以为戒,认真遵守校纪校规,不要无故旷课,不要迟到、早退。一旦查到违纪行为,将一律按照《学生手册》规定严格处理。特此公告。

附《学生手册》关于教学活动的相关规定:

未经批准旷课不满 10 学时者,给予批评教育;累计达 10-29 学时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;累计达 30-59 学时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;累计达 60 学时以上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梁柏台法学院 2022 年 4 月 11 日

主编: 蔡雨枫 黄编: 田佳萌 终审: 黄钰淇